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23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4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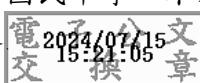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37條第1項，本府已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規範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，爰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收文：113/07/16



1130002555 無附件